



專業調解服務收費表

服務選項一：專業調解服務(個案轉介)

收費項目	費用(每方)
調解諮詢服務	免費
調解服務申請費用	港幣 1,000 元
調解員費用 (視乎對調解員之要求、調解員資歷及 個案複雜程度等因素而定)	(i) 調解員的準備工作及初步會議(共不多於 4 小時)： 每小時約港幣 500 元至 1,500 元； (ii) 正式調解會議： 每小時約港幣 500 元至 1,500 元
會議室租借費用	請參閱本中心之會議室租用價目表

條款細則：

1. 以上費用為每方當事人應繳付之金額，當事人亦可按協議分攤費用。
2. 已繳付的申請費用概不退還。
3. 如屬單方申請，本中心可協助向另一方當事人發出調解邀請。如另一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須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表及繳付申請費用。
4. 當開展委任調解員程序時，中心會逐一提供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當事人考慮(最多三名)。若各方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的人選達成共識，本中心將協助指定一名調解員處理其糾紛。如需本中心重新安排額外合適的調解員人選(最多三名)予各方考慮，每方當事人須繳付額外港幣 1,000 元的申請費用。
5. 調解員是中立的第三者，不會為參與調解之人士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也不會替任何一方作出決定。
6. 如有需要，調解員或會安排初步會議，而各方當事人亦須於正式調解會議進行前簽署<<調解協議>>以示同意進行調解。
7. 如參與調解人士為機構代表，須於正式調解會議時出示授權書。
8. 香港和解中心保留接納調解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服務選項二：專業調解服務(調解及個案管理)

收費項目	爭議總金額(申索及反申索)	定額費用(每方)	費用(每方額外每小時)
調解諮詢服務	-	免費	-
調解服務申請費用* (只適用於單方申請)	-	港幣 1,000 元	-
調解及個案管理服務 費用**	級別一 (小型爭議個案): 少於港幣 500,000 元	港幣 9,000 元	港幣 900 元
	級別二 (中小型爭議個案): 由港幣 500,000 元至港幣 2,999,999 元	港幣 14,000 元	港幣 1,400 元
	級別三 (中型爭議個案): 由港幣 3,000,000 元至港幣 9,999,999 元	港幣 25,000 元	港幣 3,000 元
	級別四 (大型或複雜的爭議個案): 由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99,999,999 元	港幣 50,000 元	港幣 6,000 元
	級別五 (超大型或非常複雜的爭議個案): 港幣 100,00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30,000 元	-
	本中心會於委任調解員前向各方當事人代為收取相當於定額服務費用 50%的金額作為訂金。		

條款細則：

- 以上費用為每方當事人應繳付之金額，當事人亦可按協議分攤費用。
- 調解及個案管理服務費用包括：
 - 申請費用；
 - 調解員費用：調解員的準備工作及初步會議(共不多於 4 小時)及正式調解會議 (不多於 8 小時)；
 - 個案管理行政費用(請參閱以下第 7 項)；
 - 會議室租借費用(包括初步會議及正式調解會議)。
- *如屬單方申請，提出調解一方須預先繳付申請費用港幣 1,000 元作為部分訂金，本中心會協助向另一方當事人發出調解邀請。如另一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其須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表及按上述收費表繳付相關訂金。而提出調解一方則須繳付餘下部分訂金以展開調解個案經理及調解員委任程序。



4. 所有尚餘的定額服務費用，必須於正式調解會議前支付。如有任何其他費用，如雜項、交通住宿等費用，須於正式調解會議當天繳付，及由各方當事人平均或按協議分攤。
5. 已繳付的申請費用及服務費用訂金概不退還。
6. 根據香港和解中心指引及各方當事人要求，中心會逐一提供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當事人考慮(最多三名)。若各方當事人於 10 個工作天內仍未能就調解員的人選達成共識，中心將會指定一名調解員處理其糾紛。
7. **本中心會安排一名調解個案經理專門協助處理及跟進案件，其工作包括初步個案分析、協助委任調解員或代理人、安排專業支援(如專家證人報告)、安排會議場地、於調解會議提供支援等。
8. 調解員是中立的第三者，不會為參與調解之人士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也不會替任何一方作出決定。
9. 如有需要，調解員及調解個案經理或會安排初步會議，而各方當事人亦須於正式調解會議進行前簽署<<調解協議>>以示同意進行調解。
10. 如參與調解人士為機構代表，須於正式調解會議時出示授權書。
11. 香港和解中心保留接納申請的最終決定權。